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 一、賡續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評估將相關統計調查納入性別統計議題，以及加強國際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另持續精進本總處性別平等業務。
- 二、全面提升主計人員性別預算意識，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促使各機關於制定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並提升主計人員運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能力。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 （1）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及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 （2）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定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並將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列為目標之一。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

2. 現況與問題

我國自2004年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陸續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

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由各主管機關定期填報，並就未達到前開比例者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2017年起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接續追蹤，針對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且具有一定成效，惟如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為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總處計有14個委員會，截至110年8月31日尚有7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餘均已達40%(占50%)，未來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除考量專業領域外，並加強檢視性別比例，以達成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11年：57.14% 112年：64.29% 113年：71.43% 114年：78.57%
		二、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配合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11年：完成修正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重要性說明

- (1) 性別刻板印象是對女性或男性的特質、應擁有或應扮演角色的概化看法或先入之見。當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女性和男性發展個人能力、追求職涯或做出生活選擇時，即是有害的偏見，例如：將女性視為照顧者的傳統觀點意味著照顧孩子的責任通常只落在女性身上。此外，性別與其他群體相互交織，亦產生了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例如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女性、新移民女性、高齡女性、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當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人權或基本權利的侵害，即是錯誤的偏見。
- (2)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5亦將「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列為首要的細項目標。

2. 現況與問題

隨著臺灣邁入第二次人口變遷，婚姻與家庭經歷著許多轉變，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如單親、非婚同居等家庭，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此外，雖為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已立法保障，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營造平等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惟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成員之支持與認識仍待加強。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運用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試編相關統計，並依試編結果報告評估修正相關指標。	111年：提出試編結果報告。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1. 重要性說明

政府各機關為配合施政目標或業務推動需要，藉由辦理統計調查納入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地域等)分類，產製多樣性的性別統計數據，並進行分析，可適切觀測性別敏感度，將關注焦點擴及特定群體與全國落差情形，適時反映社會多元弱勢需求，供政府施政決策重要參據。

2. 現況與問題

- (1)依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本總處於審核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時，均建議適度納入不同人口特性之性別分析，並將其列入常川審核作業程序。
- (2)為持續強化性別統計，未來將賡續於審查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及公務統計方案等作業時，建議增列性別分類，並充

實性別與年齡、區域、族群等重要面向之交叉統計與分析；另於辦理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作業時將其列入評核項目。

- (3)我國統計採分散制，依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之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統計應用及分析業務由各機關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共同合作產製，不僅可達事半功倍之成效，更可提高性別議題分析之正確性與敏感度。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一、充實各面向機關公務統計性別資料與分析，俾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一、持續進行各項統計增列性別相關分類。 111-114年：95% (除5%正常疏漏情形外，盡全力落實)</p>	<p>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規定。</p>	<p>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區分，以及增加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交叉分類，深化性別統計。</p> <p>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以強化性別統計分析。</p>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二、國內辦理性別統計研討會。</p> <p>111-114年：每年舉辦由各級主計機關(構)共同參與之性別統計研討會。</p>	<p>中央及地方機關交流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激發性別議題及促進業務合作。</p>	<p>於每年「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中增闢「性別統計」場次，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交流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促進主計同仁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產製性別統計與分析，以達事半功倍之效。</p>
<p>二、強化統計調查結果之性別資料與分析，供施政參用。</p>	<p>賡續輔導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納入性別項目。</p> <p>111-114年：95% (不含生產類及物價類等不適宜納入性別問項之統計調查)</p>	<p>透過審核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過程，積極輔導納入性別資料分析。</p>	<p>一、配合年度辦理「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行文各機關應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相關調查應納入性別統計有關內容。</p> <p>二、審核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時，對於未列性別相關內容者，積極建議修正納入，並賡續依「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之規定覈實考核，俾充實性別與各特徵之統計分析，逐步提高調查件數比例。</p>

(二)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女性經濟賦權，應藉由提供平等就業機會，提升女性經濟力，爰透過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就業政策參據。

2. 現況與問題

- (1) 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持續上升，在 25-29 歲達到近 90% 之高峰，但至婚育期間即開始下降，並未如日、韓等國有二度就業情形。
- (2) 109 年 15-49 歲有未滿 6 歲子女之育齡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72.57%，低於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 76.53% 與尚無子女者 85.44%。
- (3) 目前聯合國重要組織皆致力於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如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對於失業率及薪資等皆進行性別統計；我國亦應長期蒐集相關國際性別統計資料。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統計分析。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與「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子女年齡及人數分」統計分析，並蒐集整理「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薪資」之國際性別統計資料。 111年：25%	一、運用相關調查資料，編製女性勞動參與統計分析。 二、蒐集整理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薪資」相關資料，產製國際性別指標統計表。	一、於人力資源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性別專章分析，增加「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與「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子女年齡及人數分」統計分析。 二、於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及主計總處網站產製世界各主要國家之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年：50% 113年：75% 114年：100%		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性別資料統計表及國際比較分析。 三、於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及主計總處網站產製世界各主要國家之薪資性別資料統計表及國際比較分析。

(三) 推動地方性別統計

1. 重要性說明

為深化地方性別統計，本總處輔導地方政府以公務統計制度為基礎，建置完整之性別公務統計資料，並以施政需求為導向，研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深入剖析性別差異，提供業務單位據以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

2. 現況與問題

本總處近年來研訂地方政府推動性別統計之作業準則及推動策略，目前各項性別統計業務(含指標、圖像及相關統計分析等)，已穩定推展，惟配合施政需求、社會結構及環境改變，各地方政府仍須不斷地強化性別統計資料之細緻性，並以多元化之方式提供外界查詢應用。本總處將持續推動各項地方性別統計業務之檢討及精進，並廣泛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於各項性別平等政策。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輔導各地方政府融合地方特色及配合施政需求，持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以多元化方式推廣應用，並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參據。</p>	<p>輔導地方政府按年研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深入剖析性別差異，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p> <p>111年：72篇 112年：72篇 113年：72篇 114年：72篇</p>	<p>一、推動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資料之檢討作業，強化性別相關基礎資料之建置，並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外界查詢應用。</p> <p>二、輔導地方政府以施政為導向，提升性別統計分析與相關政策意涵連結，深入剖析相關資料，並將研析結果落實於性別平等政策之應用及推動。</p>	<p>一、輔導地方政府除配合中央部會增(修)訂涉及性別之相關報表外，應主動檢視業務相關資料，將性別與其他面向之交叉性資料，納入公務統計報表，定期編製公布。</p> <p>二、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施政需求，擇選性別議題，並與業務機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研撰統計分析，並提報施政會議，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p> <p>三、蒐集性別相關議題及資料，研撰思維導圖，提供各地方政府參用，另擇選地方優良性別統計分析，於業務研討會分享重點及方法，以提升分析之品質及應用。</p>

(四) 全面提升性別預算意識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預算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主要工具之一，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編列，檢視所編預算是否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具體各項政策中，進而促使政府各機關於制定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並於施政時隨時調整因應。

2. 現況與問題

- (1) 目前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包含公務及基金)彙整工作多由主計人員擔任，另依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成一主計行政系統。
- (2) 本總處為增進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每年於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養成訓練班已納入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授課內容包括我國女性人權發展、性別平等現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政策等，考量性別預算為性別主流化重要工具之一，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可強化主計人員協助機關對性別預算之推動及運用，以達成政府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預算列入授課內容之班數 111年：6班 112年：10班 113年：10班 114年：10班	強化訓練課程多元性，有效提升主計人員對性別預算編審相關規定之瞭解。	於每年開設之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以及預算編審專業研習班等講習訓練課程，將性別預算列入授課內容，以提升主計人員協助機關推展及運用性別預算之能力。

參、考核及獎勵

- 一、計畫考核：各單位應於每年1月15日前查填執行之成果報告，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成果報告應公布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另將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獎勵作業：各單位應每年檢視本計畫工作執行績效，本「獎勵不重複」原則，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勵作業。